

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 东 教 育 厅

粤禁毒办〔2015〕225号

关于开展“禁毒有我·阳光前行”2015年 广东省青少年学生禁毒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省禁毒办、省教育厅转发国家禁毒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禁毒办〔2015〕197号）及关于开展禁毒征文比赛的工作部署，省禁毒办、省教育厅决定开展主题为“禁毒有我·阳光前行”2015年广东省青

少年学生禁毒征文比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“禁毒有我·阳光前行”青少年学生禁毒征文活动，是贯彻落实《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（2016—2018）》精神，全面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全国禁毒征文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省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禁毒征文比赛的重要环节。开展禁毒征文比赛活动是互动式、参与式禁毒宣传教育的有效方式，是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。对于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学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的意识和能力，对建设无毒校园、无毒家庭、无毒社区有极大意义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(一) 主题内容：征文紧扣“禁毒有我·阳光前行”主题，切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文章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观点鲜明，材料新颖，内容充实，格调高尚，有真情实感，具有感召力，有利于提高青少年防毒拒毒意识，营造青少年学生积极健康的成长环境。

(二) 组别及规格：征文按在校年级分为4组，并对各组文章字数分别作要求。

1. 小学组（A组），600字以上；
2. 初中组（B组），800字以上；
3. 高中、中职组（C组），1000字以上；

4. 高校（高职）组（D组），1500字以上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及时间：参赛作品以电子版报送到组委会指定网站：www.zxsb.org。可通过关注“广东禁毒”、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了解征文活动有关事宜。截稿日期为12月1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排版格式：

1. 电子邮件标题：参赛组别—所属地市—县（区）—学校—班级—作者姓名。

2. 排版规格：用word文档排版，A4纸纵向排列。题目用三号黑体字、居中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，文章引用须注明出处或注释、用五号宋体字。正文内不得插入图片。

3. 文稿末尾附所属参赛组别、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、学校、班级、作者（及辅导老师）姓名，详细通讯地址，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五）免责声明。参赛作品文责自负，作者请自留底稿，来稿一律不退。获奖作品版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享有但不限于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影视、网络等相关媒体出版、公益活动的著作使用权，对被采用作品作者只享有署名权而不支付稿酬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各级禁毒和教育部门、各学校要层层发动，动员全体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征文比赛活动。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地参赛

作品情况评出各奖项，对获奖作者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励，网站展示和集结出版。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国家禁毒办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禁毒征文比赛活动。

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并在“广东禁毒”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公开投票，最终综合评定获奖作品。活动设置如下奖项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大学组各设一等奖 10 名、奖励 200 元，二等奖 30 名、奖励 150 元，三等奖 50 名、奖励 50 元。优秀指导老师奖 40 名、奖励 300 元。优秀组织奖 2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和牌匾。

四、组织要求

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和发动广大青少年学生参加活动，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参加禁毒征文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把参加禁毒征文比赛活动作为推动毒品预防教育的有力抓手。

(一)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加强指导，大力支持，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组织和条件保障。各学校要发动教师积极参与，认真辅导学生参加征文创作。原则上，各地各学校投稿率应达到学生总数的 3% 以上，参与率将作为禁毒优秀学校评选的重要依据。投稿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各地教育、禁毒部门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本活动由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广东省教育厅联合主办，东莞市禁毒办、东莞市教育局、腾讯·大粤网

协办，《中学生报》编辑部承办。

(三) 为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，在活动开展期间，《中学生报》在网站刊登活动信息、提供参考书目、文章，对征文进行写作指导，展示优秀作品，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。有关活动进展可及时登录网站查阅（网址：www.zxsb.org）。

《腾讯·大粤网》设置“广东禁毒”专栏也将配合对征文活动进行相关宣传报道。

鼓励禁毒社会组织对活动进行支持和指导，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者收取比赛费用，或者进行有偿辅导、推销商品及服务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“广东禁毒”、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平台关注方法



(联系人：省禁毒办：王佰川、020—83110585；省教育厅：谢匕夫、020—37627069；中学生报：戴增胜、13729874541，王东爽、13795212388)

“广东禁毒”微信公众平台关注办法

一、名称

“广东禁毒”，微信号：gdjd626。

二、关注方式

(一) 打开微信主页面--点击右上角“+”--扫一扫--手机扫描“广东禁毒”二维码（见下图）--添加关注。

(二) 打开微信主页面--点击右上角“+”--点击“添加朋友”--输入“广东禁毒”或“gdjd626”--搜索并添加关注（带有腾讯金色认证标识“”）。

三、二维码



“广东禁毒”微信公众平台 (ID: gdjd626) 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“国际禁毒日”正式上线，并长期不间断地提供适合在手机上阅读和分享的广东禁毒系列内容。

关注“广东禁毒”微信号可参与抢红包活动，举报制毒贩毒，最高奖励 30 万元！

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平台关注办法

一、名称

“广东教育”，微信号：gdsjyt。

二、关注方式

1. 扫描“广东教育”二维码进行关注。打开微信主页面，点击右上角“+”，选择“扫一扫”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点击“关注”即可。



2. 搜索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号进行关注。打开微信主页面，点击右上角“+”，选择“添加朋友”，输入“广东教育”或“gdsjyt”并搜索，选择 LOGO 为 、注明为广东教育厅官方微信账号的公众号进行关注。

三、“广东教育”公众号简介

“广东教育”是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政务微信，2014 年 6 月开通上线，目前拥有超 100000+ 的粉丝。是广东省教育厅发布教育政策，播报教育动态，反映校园生活，响应社会关切的新媒体平台。

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55 份)